

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0 年以来的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9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2%，按可比口径增长 11.1%。其中，税收收入 55.54 亿元，下降 9.2%；非税收入 12.58 亿元，增长 33.9%。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9%，下降 12.3%。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12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0.66 亿元、调入资金 2.4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4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83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25 万元，收入共计 83.97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4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43.9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4 亿元，支出共计 83.8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16 万元。连续 31 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9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3%；加上级补助收入14.7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2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15万元，收入共计26.59亿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3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7%；加上解上级支出75万元、调出资金2.4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420万元，支出共计26.54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00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9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14万元，收入共计1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6.3%。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万元；加调出资金109万元，支出共计11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9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增长7.7%。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7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增长9.6%。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1.74亿元。

(五)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19年，区级财政专户收入1872万元，区级财政专户支出1872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区级政府债务限额49.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0.6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余额 4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7.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0.25 亿元。

(七) 2019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总财力 37.57 亿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 35.38 亿元,占比 94.17%;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支出数 37.49 亿元,其中“三保”预算执行数 27.73 亿元,占比 73.97%,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二、2020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29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增长 1.7%,高于全市平均 3.7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8%。主体税种方面:增值税完成 9.93 亿元,下降 20.3%;企业所得税完成 6.56 亿元,下降 22.3%;个人所得税完成 1.82 亿元,增长 2.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3 亿元,下降 13%;房产税完成 1.82 亿元,下降 15.4%;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31 亿元,下降 14.6%;土地增值税完成 2.67 亿元,增长 44.8%,主要受税务部门加大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影响;车船税完成 5890 万元,下降 1.8%;契税完成 5.07 亿元,增长 114%,主要受为幸福新城项目契税缴纳带动影响。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超过时间进度 0.5 个百分点。重点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

支出 2.74 亿元，下降 12.9%；公共安全支出 7382 万元，下降 29.7%；教育支出 4.87 亿元，下降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 亿元，增长 7.5%；卫生健康支出 2.05 亿元，下降 8.5%；城乡社区支出 9134 万元，下降 77.7%；农林水支出 1227 万元，下降 81.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7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83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收入等 23.47 亿元，收入合计 23.8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4.7%，主要是由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缴以及国有土地出让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收入进度不可控；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3.8%。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1-7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83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债务转贷收入等 23.47 亿元，收入合计 23.81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征地和拆迁补偿相关资金 18.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7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1-7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76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0.07 亿元，主要是安排幸福新城项目土地补偿、崆峒岛外迁安置项目建设等；债务付息支出 675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01 亿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费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7 月，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9%。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2.3%，
主要是烟台一中、三中、四中高中部上划市级，导致机关养老保险待遇支出减少。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2.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8.3%。

(四) 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今年以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对财政减收的累积效应，部分税种收入下降明显。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在 2019 年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2020 年出台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降至 1%等最新政策。同时，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已经出台的财政贴息、大规模降费、缓缴税款等政策要尽快落实到企业。这些政策的出台对我区等以服务业为主的中心城区影响进一步加大。受上述因素影响，1-7 月份，全区税收收入完成 33.13 亿元，下降

4.9%。减税政策集中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关联税种城市建设维护税等下降明显，其中，增值税完成 9.93 亿元，下降 20.3%；企业所得税完成 6.56 亿元，下降 22.3%；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2.3 亿元，下降 13%。这三个税种共减收 4.76 亿元，拉低全区税收收入增幅 14.4 个百分点。

二是收入质量较好，税收占比排名全市第二、五区第一。虽然受政策形势和经济大环境影响，全区税收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全区上下严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多措并举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法合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1-7 月份，全区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到 74.8%，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0.3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二、五区第一。

三是财政保障持续发力，“三保”支出比重高。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坚决突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优先地位，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财力守住“三保”底线，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库款拨付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保工资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不出现“三保”缺口。1-7 月份，全区投入“三保”资金 16.89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81.4%。其中：教育支出 5.55 亿元，占比 2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 亿元，占比 22.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2 亿元，占比 15%；卫生健康支出 2.38 亿元，占比 11.5%。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开通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第一时间保障工作经费需要。

三、确保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 加强收入组织调度，不断增强统筹保障能力。加强收入分析监测，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强化非税收入管理，促进应收尽收，力争全年地方财政收入任务顺利完成。一是激发街道（园区）工作活力。充分发挥街道（园区）综合治税优势，与辖区骨干龙头企业广泛对接、沟通，第一时间掌握骨干龙头企业新上项目、大股东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等各类涉税信息，争取企业将税源落地我区。严格执行区对街道（园区）财政管理体制，实现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匹配，激发街道（园区）协税护税积极性。二是加强收入组织征管。充分发挥省厅财政大数据系统作用，紧密督促街道（园区）强化税源精细管理和超前服务，摸清税源底数、掌握税源增量、加大税源挖潜力度。切实发挥财税联席会议和综合治税工作机制作用，加强税收征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联动，落实相关部门协税护税职责，形成综合治税网络体系。健全完善收入征管激励机制，调动征管部门抓财源促增收积极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整合使用财政资金扶持对税收支撑作用强的重点产业，不断做大经济和财政“蛋糕”。三是全力拓宽域外税源渠道，加快推进域外税源落地。督促已落户域外税源企业的街道（园区），加快已落户企业税源落地进度，协调企业尽快提升纳税规模；对尚未落户域外税源企业的街道（园区）继续强化培训辅导和政策支持，找准路径、尽早破题，广泛引进灵活用工平台、股权转让所得税、销售公司等各种类型的域外税源，尽快做

大域外收入规模。

(二) 强化财力统筹调配，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六稳”“六保”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六保”作为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保证，坚决守住“保”的底线。一是本着民生财政理念，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加强民生资金保障管理，优先安排和及时足额落实民生工程配套资金，筑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有保有压，统筹兼顾。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硬化支出刚性约束，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三是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模式，支持幸福新城、海上世界、芝罘仙境等重大片区开发建设，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通过使用新增债券置换、盘活部门单位结余结转资金、调度停止或年度可不付款的项目情况等方式，切实保障各类重点支出需求。

(三) 深化管理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深入贯彻实施《预算法》，全面启动 2021 年全区预算编制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统筹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严格控制无预算支出，实行按预算、按用途、按进度拨付财政资金，对各项

资金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运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积极争取省财政厅支持，致力于率先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评价。实行事前绩效评估，今后对新增项目均进行事前评价，充分论证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充分依据；在2021年预算编制中全面实现新增重点项目事前评估全覆盖。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将范围扩大至所有本级预算单位，重点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进一步提升预结算审核效率和质量。深化事后绩效评价，引入具备权威水平的第三方，对原有预算项目进行事后绩效评价，重新核定预算金额，打破固有的预算安排格局，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大政府债务监管力度。严格按照上级制度规定，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并通过债务动态管理系统、定期测算政府性债务预警指标等方式，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偿债资金来源的可靠、稳定。

附件：芝罘区2019年区级决算草案和2020年1-7月份预算执行情况附表

2020年9月